附：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江都区吴桥镇市区“菜篮子”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都区吴桥镇市区“菜篮子”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秦州锦和温室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404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1.82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(分包)所有货物，否则价格不作扣除。

6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7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秦州锦和温室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2日

主要标的信息（中标后将公示）

投标人全称：泰州锦和温室设备有限公司

货物类	服务类
名称：江都区吴桥镇市区“菜篮子”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建设项目 品牌（如有）：锦和温室 规格型号：GSP-8440 连栋薄膜温室大棚、GLP-10-38 新型宽体温室大棚、配套提升老旧大棚 数量：1 项 单价：1784423.60 元	名称：江都区吴桥镇市区“菜篮子”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建设项目 服务范围：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服务要求：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时间：60 晴天工作日内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，且安装、调试到位 服务标准：合格